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慶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　許智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伊分別於民國86年2月1日、91年3月22日與被告簽訂「國泰富貴保本三福終身壽險」之「國泰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」(下稱系爭保險附約)與「國泰安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(雙親)」(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伊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，嗣伊於113年經診斷罹患直腸癌，並進行手術，被告依約應給付96萬元之保險金，然僅核給12萬元，尚應給付84萬元，爰依系爭終身壽險契約第20條、系爭健康保險契約第18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萬元，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

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核屬因上開保險契約涉訟，而系爭保險附約第37條及系爭保險契約第36條本文均約定：因本附約/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…等語(見本院卷第28、38頁)，足見上開約定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應優先於其餘民事訴訟法管轄之規定。又原告為系爭保險附約及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，而原告戶籍地雖位於新北市永和區，然其自陳現住地為臺北市內湖區，有系爭保險附約、系爭保險契約、個人戶籍謄本及民事聲請調解暨起訴狀可稽(見本院115年度北司保險調字第3號卷第19、31頁、限閱卷、第7頁)，則應可認原告以現住地為住所，而有久住意思及居住之事實；原告雖另陳報送達處所為臺北市大安區，然查前開送達處所地址為法律事務所之所在地(見本院卷第35頁)，原告顯未居住該址自明；又本件並無專屬管轄之情形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從而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廷